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士班註冊須知

- 一、上課日期:112年9月11日(星期一)
 - (一) 暑假作息時間: 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週一至週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112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1 日為本校共休期間。
 - (二) 自 112 年 9 月 4 日起恢復正常上班日。

二、註册程序:

- (一) 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請就個人須辦理事項詳細閱讀,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經 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
- (二)復學生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即為完成復學手續;另須依選課須知規定之選課時程辦 理選課作業。
- (三) 新生、轉學生: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右下『重要連結』項下新生入學專區,依報到後自行下載「新生、轉學生註冊注意事項」說明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依 序填寫表格及瞭解註冊應辦事項。

	總	務	處	
辨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學雜費繳納		新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憑單(依添開放期間確認註冊狀況。	憂單說明方式繳費),並於「<u>學</u>	
■	1.轉學生: 112 年 2.新生: (1)申請入學新生:	f生須下載學雜費及游泳池繳費單。 7月25日起開放下載繳費憑單, 請於 112年8月1日起開放下載繳費憑單 現同放棄入學資格。		
■	(3)學士後多元專長 3.舊生:112年8 112年8月31日	依招生簡章所示,於報到截止前完成 長培力課程:依招生簡章所示,於報至 月1日起開放下載繳費憑單。 為繳費截止日,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 費成功,可列印收據存查)。]截止前完成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2905-2248
□ (1)	(2)補註冊:繳費 費狀態為 已銷	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校「 <u>學雜分費專</u> 截止日後繳費者,須進行補註冊程序 帳後,隔天會批次補註冊或須個別補 統」確認註冊狀況。	,待「 <u>台新學雜費入口網</u> 」繳	
■ 第二回	之學生,若有學期不得註冊	含語言實習費)未繳清者,依輔仁大學 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 ;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 以上選修、補修游泳課程學生應於」	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證書。	
加退選後繳交		大首頁/ <u>學雜分費專區</u> /繳費平台/ <u>台新台</u> 日方式繳費,學分費繳費期間自 112 年		總務處出納組 2905-2248

學分學雜費	相關繳費公告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校「學雜分費專區」。	
休退學退費	1.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2.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退費標準請詳閱 「 <u>學雜分費專區</u> 」之休、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公告。	
回。我们 (1) (1) (2) (2) (3) (4) (4) (5) (6) (7) (7) (7) (8) (9) (9) (9) (9) (9) (9) (9) (9	 (1)112年9月8日(五)(含)以前完成休退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 (2)112年9月11日(一)~10月23日(一)完成休退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3。 (3)112年10月24日(二)~12月4日(一)完成休退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總務處出納組 2905-2248
	1/3。 (4)112 年 12 月 5 日(二)(含)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	

	宿	舍	服	務	中	Ü	
辨理事項		說	3		明		承辦單位/電話
住宿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1.新生及轉學生: 月 17 日前至【 排,並依輔仁大學 設籍1年以上之	輔仁大學宿	舍服務資訊。管理辦法第次	網】完成住名 九條分配床位	宙申請作業。 1,若戶籍資	宿舍床位由學根 料與原始資料不	交安 符, 宿舍服務中心
国 (1) (1) (1) (1) (1) (1) (1) (1) (1) (1)	入戶子女、離島 2.新生床位排定後 ※宿舍其他相關部	若有剩餘,	於宿舍服務	中心網頁公			2905-5268

	學	務),	處	
辨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核對學生基本資料					
	請於註冊前至【學生資言	R.管理系統] 核對「學	生基本資料」。		學生事務處
	※請務必填寫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且依據護照_	上之英文姓名填寫於英文	姓名欄位,無	夜間辦公室
	護照者則依內政部規定	定填寫,以利於校內申	請相關文件。		2905-2979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欲辦理「 <u>就學優待減免</u> 」	者,請至【 <u>學生資訊</u> 管	<u>管理系統</u> 】申辦。符合申	請資格者,請	
就學優待減免	學生依以下身分別,於名	<mark>}截止日前</mark> 繳交或掛號	寄回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辦	} °	
	1.舊生:				學生事務處
	申辦時間:112年	5月29日至112年6月	16日。		夜間辦公室
	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時間:112年8月1日:	起。		2905-3890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期:112年8月31日。			
就學優待減免	2.新生:				



(1)申請入學新生

申辦時間:112年7月12日前。

下載學雜費繳費單時間:112年8月1日起。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112年8月3日。

(2)考試入學新生

A. 多元組

申辦時間:112年8月2日報到截止前並完成繳費。

B.一般细

申辦時間:112年8月16日報到截止前並完成繳費。

(3)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過去修讀第一學期時若已申請過,再次就讀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則不能重複 申請減免。

申辦時間:112年8月3日報到截止前並完成繳費。

3.轉學生:

申辦時間:112年7月25日至112年8月2日,並於報到截止前完成繳費。

- 1.因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辦理者,亦可於 112 年 9 月 11 日~ 9 月 15 日補辦,但須先 繳交學雜費,並持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辦理。
- 2.同時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因減免的學雜費金額要 先扣除後,才能辦理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







台新學雜費入口網



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申辦。請學生依以下身分別, 於各截止日前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並將就貸相關資料繳交或寄回進修部學 務處就貸收,另【多申貸校外住宿費者須檢附租屋契約影本】否則不受理該項目貸款。 ※相關資料繳交如下:

A.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辦理線上申貸者,亦須列印繳交)

B. 有詳細記事之戶籍騰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已婚學生含其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

- C.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多申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檢附)。
- D. 租屋契約(申貸校外住宿者檢附)
- E. 宿舍繳費單(申貸校內住宿費者檢附)。

1.轉學生:請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並將就貸相關資料繳交或郵寄至進修部學務處。 ※無法於報到前辦理者及同時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者,請於報到時填寫**【就學貸款具結**

書】

(1)正取生:於112年8月11日前完成辦理所有流程。 (2) 備取生:於112年8月18日前完成辦理所有流程。

2.新生:

(1)申請入學新生:於112年8月3日前完成辦理所有流程。

(2)考試入學:

①多元組

A. 正取生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前完成辦理所有流程。 B. 備取生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辦理所有流程。

②一般組

A. 正取生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辦理所有流程。

學生事務處 夜間辦公室 2905-2247

B. 備取生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辦理所有流程。 (3)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①正取生:於112年8月11日前完成辦理所有流程。 ②備取生: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辦理所有流程。 3. 舊生(含延修生):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辦理。 ※辦理注意事項 (1)就學貸款公告事項及相關資訊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2)同時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理減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再 辦理就學貸款。 (3)延修生:請於<u>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u>列印延修生貸款單(簽名後繳回生輔組),以 全額學雜費辦理就學貸款,俟選課確定後,如有溢貸金額,由學校 將溢貸金額退 還臺灣銀行。 辦理校內宿舍住宿費貸款者:請先確認申請到宿舍床位並列印宿舍繳費單後,再至臺 灣銀行辦理對保。於112年8月31日前將宿舍繳費單隨貸款資料交至進修部學務處 夜間辦公室辦理暫免繳費,並於宿舍繳費截止日前先以電話向所屬宿舍報備以保留床 位。 1.全校學生(含休學生)均須繳交,繳費單內均含團體保險費。 2.雙聯制學生只需繳納學生團體保險費者,繳費後請持收據至生輔組完成學生團體保 團體保險費 險加保作業。 學生事務處 3.依教育部規定,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教育部不予補助,且需簽署切結書。故不 夜間辦公室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持繳費證明及切結書(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於開學後2 2905-2979 週內(即112年9月25日前)至生輔組辦理退保。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恕不辦理。 若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 ※團體保險作業規定及保險相關條款,請至學務處生輔組查詢。 新生、本學期轉學生、復學生務必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正確填寫並列印兵役資料 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連同兵役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於112年8月28日 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進修部大樓二樓學務處夜 間辦公室兵役業務承辦人收」,以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 未完成註冊,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 兵役登記 應繳交兵役資料如下: (1)尚未服役之役男繳交:兵役資料單(每位男生必需繳交兵役資料單) (外籍生、沒有中華 民國身分證的僑生及 (2)已服役之後備軍人繳交:①退伍證明書正反面影本②兵役資料單。 學生事務處 陸生免填寫) (3)免役者繳交:①免役證明書影本②兵役資料單。 夜間辦公室 (4)已服替代役者、現役軍人、停役兵、國民兵者繳交:①相關證明文件影本②兵役 2905-2979 資料單。 ※學校註冊及兵役業務作業期間,役男若收到兵役徵集令請持身分證及繳費證明至學 務處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 ※兵役資料已寄出,若戶籍地址遷移、變更時,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生活輔 導組,辦理兵役資料更正。 ※83 至 93 年次之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可連續 2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學生兵役相關訊息刊登於學務處生輔組兵 役業務網頁。

立 止 田 郎 地 神	112年9月8日。限學士班新生參加,未到者以曠課論。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	
新生開學典禮	理系統】查詢,並依輔導教育須知規定時間、地點集合報到。	
輔導教育暨	軍訓免修作業請至輔仁大學軍訓室/申請免修軍訓 SOP 網頁查詢,網址:	213 s to 15
軍訓免修作業	http://smt.dsa.fju.edu.tw 。	學生事務處
15560 1504	1. 具有(1)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生、特殊教育學生經鑑定者)(2)外籍生(3)僑	夜間辦公室
	生、港澳生(4)後備軍人(5)現役軍人(6)三十六歲以上同學,請於開學二週內持相	2905-2801
	關證明文件親自到進修部教官室 ES201 辦理,逾期以棄權論。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2. 申請表格請至軍訓室首頁左側,點選檔案下載。	
	1.健康檢查日期: 112 年9月7日(四)起至 112 年9月13日(三)止,共計7天。	
健康檢查	健檢地點: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簡稱輔醫)。	
(新生、轉學生、復	健檢採線上預約制,預約日期詳見衛保組網頁公告。	
學生)	健檢費用請於檢查當日現場現金繳交並現場給收據。	
	2.新生依網路預約日期,當日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及「健康檢查費用」到輔	
	醫報到,不提供現場名額。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輔大愛健康	3.轉學生:將原就讀學士班-相同學制之學校健康檢查報告(三年內)繳至國璽樓1樓衛保組 MD134 室。	2905-2995
回激:海回		
23 (6) 345.	4.入學至目前尚未完成學生健康檢查者:請於112年10月13日前自行持本校制式學	
	生健康資料卡(衛保組網頁下載)逕至各醫療院所進行檢查,完成健檢後將學生健康	
學務處衛保組	資料卡連同檢查報告繳至衛生保健組。	
	5.請加入《 <u>@輔大愛健康</u> 》或至 <u>學務處衛保組</u> 網頁查詢,以掌握新生健檢相關資訊。	
大專院校弱勢學生-	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且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共同助學金補助	填寫申請,持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繳件申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	學生事務處
■255数数 ■ 365=362-574	 課程不適用。本助學金通過審核者,補助下學期部分學雜費,一學年僅補助一次。	生活輔導組
	申請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112 年 10 月 20 日。	2905-2246
自然基础	 ※相關資訊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本助學金屬生活輔助性質,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3個月(每月25~30小時),申請資格及	
	繳交表件等相關訊息請至 <u>生輔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 網頁查詢。	
生活助學金	2.若符合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未請領其他相類政府補助、未辦理銀行生活費申	
回 次表现 第回 (20年3年2月	貸、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申請表及指定證件至生活輔導組	學生事務處
	申辨。	生活輔導組
	申請時間:	2905-3101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舊生:112年6月1日至112年6月19日。	
	2.新生、轉學生:112年9月1日至112年9月15日。(正式上課日前申請者,可用	
	掛號郵寄生輔組)	
拉加热叨戏加八山	1.請登入『學生資訊入口網』(輔大首頁>在校學生),點選「網路·服務」項下之『 <u>學</u>	
校外證照登錄公告	生證照管理系統』,填寫及上傳已考取之校外證照(含語言、專業、國家考試、電腦	
100 (MASSING	等類別),並盡速持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所)秘書完成驗證作業(系統持續開放,	學生事務處
777 (V) 774 100 (V) 774 100 (V) 774	可隨時登錄更新資料)。	2905-6411
ES 4. 27 OF FEB. 2 / 4	2.系統中若無您已考取之證照名稱,亦請向所屬學系(所)秘書反應,系統承辦人將	
學生證照管理系統	統一新增。	

輔仁學務 LINE@服 務網 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	「 <u>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u> 」整合校內學務相關單位(生輔組、衛保組、資源教室、職輔組、僑陸組、軍訓室)之重要業務,提供同學第一手學務資訊,期待能於有限資源下達到與同學即時互動之綜效。	學生事務處 2905-6411
輔仁大學起飛學生學習輔導獎勵(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 「「」」 「「」」 「「」」 「「」」 「「」」 「「	 1.申請對象:本校起飛學生,在學大學部及繳交全額學雜費之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且符合下列各身分之一: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5)申請學雜費滅免經審定資格之原住民族學生。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生活助學金/共同助學金)。 (7)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變故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具六個月申請資格。 (8)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家庭最近一年稅務機關(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綜合所得稅率核定未達 12%者。 2.詳細深耕起飛學習獎勵金申請規定及內容請參閱《輔仁大學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及《深耕起飛 經典學習》網站,並加入《深耕♥起飛》LINE@掌握即時正確資訊。 ※以上機制實際依教育部 112 年核定計畫為準。 	學生事務處 2905-3803 2905-3865
UCAN 共通職能檢測 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	請至「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niversity Career and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簡稱 UCAN) 進行職能評估,了解目前職能狀態,針對能力缺口進行養成規劃,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與 就業輔導組 2905-2064

	教	務		處	
辨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學生自行檢查註冊狀	1.請至學校首頁→在校學 統」,以單一帳號(LD	學生→學生資訊網→「d DAP)登入查詢(系統於開			
	2.註冊手續不全、逾期報 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才	^{牌理或未辦理者,請務成} 卡辦之程序,完成補辦		到校,至承辦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2905-2298
電子註冊系統	3.未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 冊手續者,即令退學之		仁大學學則第九條:	逾期無故未完成註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及轉學生適用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服役、懷孕、育嬰及經濟困難)不能於本學年度入學者,得	
奥教教教 奥	於上課日(9月11日)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青年教育與就業	教務處註冊組
	儲蓄帳戶方案,以三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須辦到後再辦理學分學雜費全額退費。	2905-2298
	※申請書及應備證件等相關資訊請詳見 <u>教務處</u> /教務資訊/表單下載/學籍。	
教務處		
休學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離校手續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或自教務處網頁下載。休學退	教務處註冊組
(新生註冊後)	費標準請參照總務處「休退學退費」說明。	2905-2298
(利生缸而後)	新生免到校休學:自112年8月1日至9月8日線上申請。	2903-2298
學分抵免	重考生 (含轉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博士班課程及入學前修讀推廣	
(新生、轉學生)	教育學士、碩士學分班修讀,欲申請科目抵免者得先至各學系辦理(含抵免全人教育	
	相關課程)。	教務處註冊組
	1.申請期限:於上課一週內辦理完畢,並以入學當學年度一次為限,入學時未提出申	2905-2298
	請,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教務處	2.應備文件:請備齊原校歷年成績單並填妥抵免表(抵免表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特種身分登記	原住民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學生等具特種身分但入學通知書上身分類別欄無記載	教務處註冊組
(新生、轉學生)	者,請於上課2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益。	2905-2298
領取學生證	可人心国上市建筑之时用。产业从上机力专业加加强4.3公际电力水从	教務處註冊組
(新生、轉學生)	配合校園卡申請繳交時間,完成後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系所領取及發放。	2905-2298
	需在學證明者,於完成註冊後並自開始上課日起,持學生證至進修部大樓 2 樓「教務	教務處註冊組
在學證明	自動化服務系統」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	
	加蓋在學證明章戳。	2905-2298
選課		
		批改序細弦加
	『學生選課須知』請至本校選課資訊網(內含教務法規彙編)查閱下載。	教務處課務組
		2905-2285
選課資訊網		

	全	人	教	育	課	程	中	No.	
辨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全人教育課程 網頁選填志願 (學士班學生)	選課時間:112年8月27日(09:00)~112年8月30日(12:00) 1.學士班系訂必修科目,原則上由學系進行必選修課程代入作業,同學另須於「全人 課程選填志願」選課階段至系統登記全人教育課程(學士班校訂必修課程)。						教務處課務組 2905-2285		
国 () () () () () () () () () (2.請至輔仁大學首頁/在校學生/「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 <u>學生選課資訊網」</u> 項下,下載學生選課須知及操作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3.如錯過本階段選課時間,另須把握「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階段進行本類課程之選課。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2905-3120 2905-3121 2905-3122		

大一新生以英文證照	1.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請參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	
申請免修英文	2.適用對象:大一新生學測英文成績未達頂標 13 級分,但擁有符合本校免修英文標	
	準之英文證照者。(外籍生亦適用)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3.上傳英文證照時間: 112 年 8 月 1 日 08:00~112 年 8 月 21 日 08:00。逾期上傳者,	2905-3121
	將喪失選填第二外語志願之選課機會。	
申請免修英文標準	4.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112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3:00 公告於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	
校外資訊證照	自 108 學年度起,資訊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列為本校校定畢業門檻,在學學生須通過資	
登錄及驗證	訊基本學科學習能力方能畢業。若已考取符合資訊基本能力認可標準之校外資訊類證	
	照,請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登錄並完成驗證,即視為通過資訊能力(證照登錄詳	
	見 <u>校外證照登錄公告(Page.5)</u>)	
	註:	
基本素養與培育檢測	本校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之畢業條件所對應的校外資訊能力認可證照年限以「 <u>學生入學</u>	
	年度的前三學年之後日期 」視為有效。相關對應成績標準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基	
736 (II) 254	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 <u>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通過標準</u> 」。	
	※以112學年度入學學生為例,其證照成績除了須符合通過標準外,證照日期亦需在	
學生證照管理系統	109 年 8 月 1 日後 才算有效。	

	國	教		處	
辨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依以下身分別,於各報到	日至國際學生中心(耕莘	樓 A111 室)辦理幸	报到 。	
外國籍學生報到	1.新生、轉學生:112年9	9月5日至112年9月6	5日辨理報到,詳	情請參閱 <u>國際學生</u>	
	<u>中心</u> 網頁。				國教處
	※具外國籍身分但以一	般身分入學者,持相關	證明文件,至註冊	冊組(進修部大樓	國際學生中心
	ES201 室)領表辦理	登記。			2905-2544
國際學生中心	2. 返校生 :112年9月7日	1至112年9月15日辦	理返校報到。		
	※請攜帶學生證、居留:	證與健保卡前往辦理。			

	環	安	衛	中	Ü	
辨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研究所新生、助 理、專題生)	應科所、化學系、餐旅系、學系、公共復 2.生物安全教育 生命科學系、	學系、物理系、生 生物醫學暨藥學 哲生學系、護理學 可訓練 :112/10/1 、食營所、食科系	(四)、112/8/18(五)、 二命科學系、電機系、 是研究所、生技醫藥性 是系、應用美術學系等 4(六) 、、營養系、生物醫學	食營所、食科系、 專士學位學程、醫學 享系所學生。	營養系、織品:系、臨床心理	環安衛中心 2905-3021 承辦人: 傳靜平專員



教務處教務法規